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9) 字第 052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09 年 9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9 年 9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 壹 法令預告 | | | | |
|--------|----------------|---------|---|------|
| 1 | 內政部 營建署 | 1090907 | 預告訂定「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 | P.1 |
| 2 | 內政部 營建署 | 1090909 | 預告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9 條及第 2 條附表 2、第 3 條附表 3、第 4 條附表 4。 | P.4 |
| 3 | 內政部 營建署 | 1090929 | 預告修正「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第 9.2 點、第 9.3 點。 | P.5 |
| 貳 解釋函令 | | | | |
| 1 | 內政部 | 1090902 | 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而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公有建築物，是否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 P.6 |
| 2 | 內政部 營建署 | 1090910 | 有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詢問「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及無障礙環境適用類別是否包含建築物使用類組 H-1 類組」1 案，復請查照。 | P.8 |
| 3 | 內政部 營建署 | 1090911 |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下稱本條例修正前）第 22 條同意比率計算疑義 1 案。 | P.11 |
| 4 |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 1090915 |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原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昇降設備機坑深度不足擬增設安全開關疑義 1 案。 | P.12 |
| 5 | 內政部 | 1090921 | 有關財政部核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營業稅提列公式 1 案。 | P.41 |
| 6 |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 1090929 |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合法農舍擬申請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案函文 1 份。 | P.45 |

理事長的話

親愛的公會理監事和建築師同仁們大家好：

「花好月圓人團圓」，國隆先祝建築師們中秋節快樂！衷心感謝各位的支持與奉獻，公會近期持續推動會務及法案、對外促進公共關係及舉辦各項講習活動，如慶祝建築師節各項球類錦標賽、古蹟修復培訓班及媒體互動與突發事故管理講習會等，積極增進建築師的權益和知能，期盼大家能共襄盛舉，同時不吝提供任何建議，以更加精進本屆服務團隊之服務品質。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一、消防法第 7 條修正案暨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事宜：

內政部發函 109 年 8 月來函略以，內政部 104 年 7 月 3 日台內消字第 1040823131 號函釋消防法第 7 條第 2 項及暫行人員須知第 9 點所定之人數計算認定基準統計 104 年至 108 年期間消防設備士逐年增加情形，經推估消防設備士人數符合前開函釋滿 5,000 人者，約需 7 年以上，尚不影響現況，經衡酌制度穩定性與目前專業無窒礙性，故消防法第 7 條條文維持現行規定，暫不予以修正。本會已與電機、電器、水管等公會共同研商後續因應會議

二、109 年 9 月 15 日水利署召開「建築基地透保水、滯洪及下水道雨水流出抑制與土地開發出流管制執行審查實務研商會議」

主要就法令競合及地方政府執行部分進行討論，主要決議如下：

(一)法令競合部分：

- 1、「建築法」與「水利法」有關建築基地透保水、滯洪及出流管制執行之競合，將再由內政部、經濟部進行跨部會協商。
- 2、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與「下水道法」之管控範圍及相關介面，請營建署建管組與下水道工程處另行開會協商釐清。
- 3、有關「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相關條文規定與實務未能落實部分，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代表之建議，進行必要之調整。

(二)地方政府執行部分，地方政府依「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 8 條後段，或於相關自治條例中，另訂當地適用之管制範圍或容量標準，建請地方政府參考實際地方需求及建築

師公會之具體意見，進行必要之調整。

另有關台北市、新北市政府自治條例中，有抵觸中央法令及擴權疑慮的部分，本會已安排於10月12日前往監察院陳情。

貳、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一、109年度慶祝第49屆建築師節建築師盃球類錦標賽，特別感謝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以及大台中建築師公會的共同合辦。各錦標賽報名簡章已陸續函轉至各會員公會，歡迎各公會組隊參與。活動項目及時間地點如下：

| | | |
|---------|--------|--------------|
| 籃球-台北市 | 10/24 | 地點：師範大學 |
| 高爾夫-台北市 | 10/30 | 地點：淡水老球場 |
| 網球-台中市 | 12/5、6 | 地點：中興網球場 |
| 桌球-新北市 | 11/7 | 地點：板橋體育館 |
| 羽球-高雄市 | 11/14 | 地點：鳳山運動園區羽球館 |

二、9月3日 出席不動產協進會第15、16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暨晚宴。

三、9月4日 出席農委會舉辦坡地金育獎。

四、9月7日 出席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四屆第四次會員大會。

五、9月9日至11日 出席建材展展前選位說明會。

六、9月10日 出席六師聯誼會。

七、9月11日 出席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第11屆第3次會員大會。

八、9月17日 出席高雄市公會建材展開幕典禮。

九、9月22日 拜訪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十、9月25日 出席文資學院2020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展。

參、近期舉辦各項講習活動

一、109年「古蹟修復培訓班—古蹟規劃設計與修復實務」計畫

北區：109年10月16、17日(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中區：109年10月23、24日(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12樓演講廳)

南區：109年10月30、31日(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二、「媒體互動與突發事故管理」講習會

北區-109年10月27日(星期二)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中區-109年11月05日(星期四) 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12樓演講廳

南區-109年11月12日(星期四)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預告訂定「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0-09-07

內政部109.9.7台內營字第1090815645號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建築師法第55條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2樓
 - (三)電話：02-87712689
 - (四)傳真：02-87712709
 - (五)電子郵件：vling0803@cpami.gov.tw

最後更新日期：2020-09-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規費徵收制度，落實規費法收費法制，依建築師法第五十五條與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擬具「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收費金額。（草案第二條）
- 三、 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建築師法第五十五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
| 第二條 請領、補發或換領建築師證書或申請發給、補發或換領建築師開業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本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收費金額。 |
|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本標準施行日期。 |



預告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第2條附表2、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0-09-09

內政部109.9.9台內營字第1090815869號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第2條附表2、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73條第4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三)電話：(02) 8771-2601
 - (四)傳真：(02) 8771-2709
 - (五)電子信箱：ah8994@cpami.gov.tw

最後更新日期：2020-09-0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預告修正「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第9.2點、第9.3點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0-09-29

內政部109.9.29台內營字第1090815002號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第9.2點、第9.3點。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171條第2項。
- 三、「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 (三)電話：02-87712693
 - (四)傳真：02-87712709
 - (五)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最後更新日期：2020-0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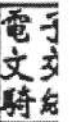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5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而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公有建築物，是否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3條第2款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8月21日能技字第10906000280號函。
- 二、有關來函所提臺灣省政府函釋部分，按臺灣省政府組織制度調整後，其所屬各廳處會訂定之行政規定業停止適用。
- 三、按建築法第9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另按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認定所應檢附文件及基準日期1節，本部89年4月24日台89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91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函(如附件)釋說明有案。有關上開合



法建築物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雖依同法第96條第1項規定，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惟尚未請領使用執照前，仍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 四、查經濟部能源局訂頒之「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3條第2款，既已明定標準之適用對象，包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故旨揭公有建築物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在尚未請領使用執照前，依前開說明三，應有其該款之適用。

公
換
章

裝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訂

電 2870/09403 文
交 換 章

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敬函

聯絡電話：(02)8771-2866

電子郵件：h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91185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1193353_1091185361_109D2027790-01.pdf)

主旨：有關貴局詢問「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及無障礙環境適用類別是否包含建築物使用類組H-1類組」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8月24日中市都更字第1090158476號函。
- 二、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係依住宅法第43條第2項授權訂定，針對住宅之結構安全、防火安全、無障礙環境等八大項性能類別進行評估，其適用範圍主要係提供建築物住宅類組H-2類之集合住宅及住宅為主；另依本署107年5月21日營署管字第1071199234號函（詳附件），為因應多元建築形式，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如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2分之1以上及總樓地板面積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2分之1以上者，得適用住宅性能評估。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管理組、資訊室(均含附件)

電 2020/09/10 文
交 11:48:08 換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張又心

聯絡電話：02-87712867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71199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及社會住宅等建築物申請住宅性能評估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多元建築形式，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如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及總樓地板面積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適用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 二、為提升社會住宅之居住品質及加速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建請貴中心積極輔導有興建社會住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住宅性能評估，以提升住宅品質。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署管理組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下稱本條例修正前）第22條同意比率計算疑義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20-09-11

內政部109.9.11台內營字第1090815004號函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9年8月11日新北城更字第1094708898號函。
- 二、查本條例修正前第22條多數決之立法精神，係因都市更新旨在改善都市窳陋頹舊環境，復甦都市機能，增進公共利益，因此規定達到一定比率之所有權人同意即得申辦都市更新。另本條例修正前第7條第1項之立法原意，係考量災後重建或防災需要，具有更新急迫性，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更新地區，另為爭取實施時效及協助整合實施，復於本條例修正前第22條第1項適度降低同意門檻，俾利儘速推展重建更新事業，先予敘明。
- 三、所詢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因更新單元範圍調整再次辦理公開展覽前，經貴府考量為確保民眾居住安全及協助自主更新，依本條例修正前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迅行劃定為更新地區，涉及本條例修正前第22條第3項公開展覽期滿時同意比率之審核，應依再次辦理公開展覽期滿時之更新地區劃定情形據以計算，始符合本條例修正前第7條、第22條爭取更新時效、協助整合更新之立法意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之本意。至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是否合理、可行，以及部分所有權人撤銷同意之事由及其意見，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執行範疇，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最後更新日期：2020-09-1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正本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206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91@mail.taipei.gov.

tw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原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昇降設備機坑深度不足擬增設安全開關疑義1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5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3582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4號，目錄編號第020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局長黃景茂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劉美秀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35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091113765_1090035824_109D2016505-01.pdf、
1091113765_1090035824_109D2016506-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原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昇降設備機坑深度不足擬增設安全開關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5月1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8827號函。
- 二、查本部99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84070號函釋、本署99年10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69708號函釋及本部106年12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9057號函釋（如附件1），業針對「B-25建築物升降機安全檢查標準表」、「M-21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增（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時，屬於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釋示在案。
- 三、另查本部106年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2070號函送

都市發展局 1090528



BCAA1093059210

本部105年12月21日召開「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整台換新）暨檢查執行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如附件2），業針對建築物昇降設備辦理汰舊換新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明示在案。

四、旨揭疑義事項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請依上開函釋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管理組、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0/05/28 文
交 10:20:57 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峰林

聯絡電話：(02) 87712698

傳真：02-87712709

email：980203@cpami.gov.tw

裝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投營建管字第0990184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打 主旨：關於貴局函詢建築法第77條之4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9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27400號函。
- 二、有關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查「B-25.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標準表」、「M-21.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已有明定，至於上開檢查標準增(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時，屬於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核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峰林
聯絡電話：(02) 87712698
傳真：02-87712709
email：980203@cpami.gov.tw

裝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0069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訂
主旨：關於貴局函轉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詢問建築法第77條之4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適用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10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09937484300號函。
- 二、查本部99年9月23日內投營建管字第0990184070號函釋說明二略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其中「核准」係指當時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線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葉世文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 2 段 342 號
(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90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M-21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內之「防落裝置」檢查項目，是否屬「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6 年 10 月 26 日新北工使字第 1062070816 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 99 年 9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84070 號函釋說明二略以：「上開檢查標準增（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時，屬於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如附件），合先敘明。
- 三、上開函釋，其中「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係指當時核發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核准建築物構造（如牆壁、隔牆、樑柱、樓版、屋頂、機坑、基礎等……）及設備主要構架（如搭停車架、置車版、車（機）廂、導軌

抄本



等.....)之規格；另「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係指設備配置相關組件以符合設備運行(安全)所要求之規定。

四、有關旨揭事項，請依上開函釋意旨及補充說明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營 建 署 建 管 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鍾國益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2700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43274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北市機械停車設備分期分類執行計畫表

主旨：為建築法第77條之4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標準疑義，函請 釋示。

說明：

- 一、依市民99年8月12日陳情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設備之安全管理，現行建築法第77條之4、第91條之1、第91條之2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等已有明定，大部並依法訂定相關書、表、證據以辦理各該設備之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惟對於相關規範訂定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標準尚無規範，勢難依現行檢查表檢查合格，類此設備得否准依現況檢測功能正常即核發使用許可證？或請 大部另定既有設備之檢查標準，俾供遵辦。
- 三、本局鑑於「法令不溯既往」原則，既有設備礙難改善者，考量現有人力，並評估各類型設備之危險指標與使用強度、設備設置時間、營業用或自用等因素，訂定「臺北市機械停車設備分期分類執行計畫」（詳如附件）區分為四個管理期程加強管理，類此既有設備，僅責令該設備管理人應依法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就設備現況負責維護保養，以維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併予陳明。99. 9. 7

三
號
大

臺北市
建築管理處

第1頁 共2頁



正本：內政部

副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停車設備
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均含附件）

局長 丁 育 羣

建管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檢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傳真電話：02-87712709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裝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2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訂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12月21日召開「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整台換新）暨檢查執行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12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6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黃委員仁綱、楊委員坤德、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瑪力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正、
楊簡任技正哲維、盧科長昭宏）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 俊 榮

裝

訂

線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整台換新）暨檢查執行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紀錄

- 壹、時間：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略
陸、結論：

記錄：蔡瑞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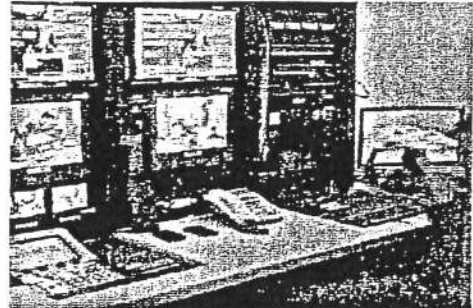
本次會議經邀集專家、各直轄市政府、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105年10月26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49次會議，消費者保護處針對建築物昇降設備提報建議事項1節，請各主管建築機關及檢查機構針對所轄場所加強宣導及積極管理。（如下）

1. 加強宣導緊急呼叫按鈕之回應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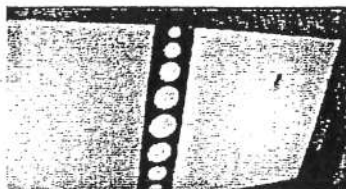
◎車廂內緊急呼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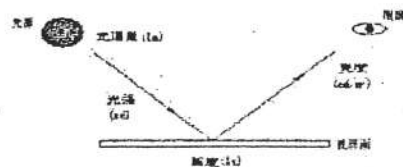
◎回應端執勤室

2. 加強宣導提升昇降機車廂內之緊急照明亮度。

依現行檢查規定，尚無規範車廂內部緊急照明強度，建議於更換緊急照明燈具時，參酌104年8月20日公布新國家標準CNS15827-20之5.4.10.4照明規範至少5(lx)照度辦理。



◎車廂頂緊急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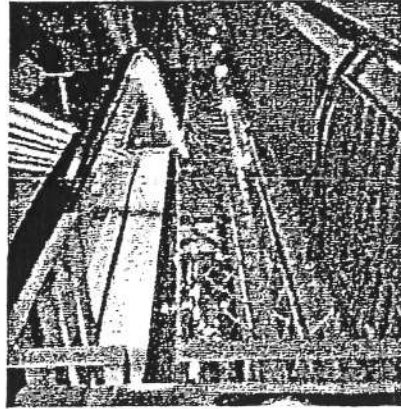


◎照度說明示意圖

3. 針對自動樓梯/自動走道部分，加強宣導設置防止攀爬之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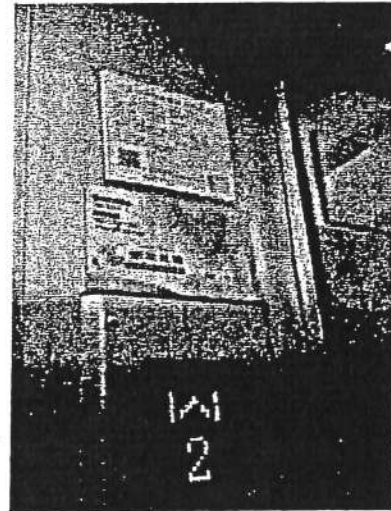


◎防攀爬立板案例



◎防墜落網案例

4. 針對建築物昇降設備抽驗時，加強確認使用許可證上所載事項是否屬實。



5. 建議建置各主管建築機關處分之統一登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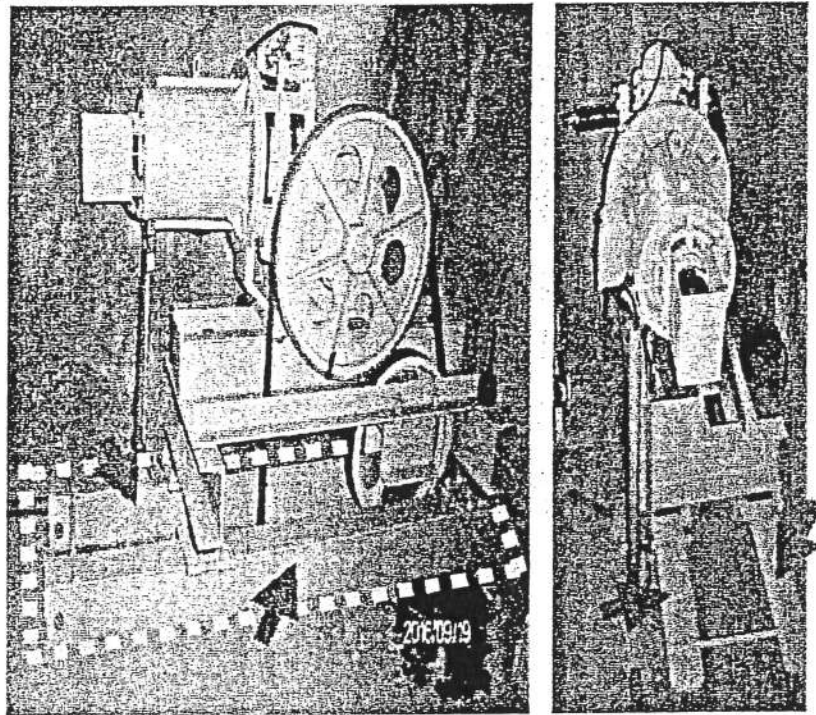
- (1) 請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建置統一登錄平台，並於完成建置後通告內政部營建署及各主管建築機關。
- (2) 請各主管建築機關於統一登錄平台建置完成後，除現行函文通知被處分者外，同步登入平台建立處分相關資訊，以利彙整及各主管建築機關後續查詢處分紀錄。

- 二、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每月維護保養作業上傳資料期限，仍維持次月10日前完成上傳，請專業廠商自行預為評估相關作業前置時間。
- 三、1. 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如下：……二、個人住宅用昇降機每三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三、供五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每二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
2. 個人住宅（透天厝）設置一般昇降機（非設置「個人住宅用升降機」），其安全檢查頻率，比照上開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四、1. 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安全檢查頻率規定：「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如下：……四、前三款以外之昇降設備每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半年一次。」。
2. 針對安全檢查頻率提高為每半年1次之昇降設備，有關〈B-23〉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25. 超載檢出裝置之載重試驗，其執行頻率仍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
- 五、1.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09條第6款規定：「六、昇降送貨機：機廂底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及機廂內淨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專為載貨物之昇降機。」。
2. 上開「昇降送貨機」仍應依建築法第77條之4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安全檢查及定期保養。
3. 另一定規模以下之「昇降送貨機」是否得以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規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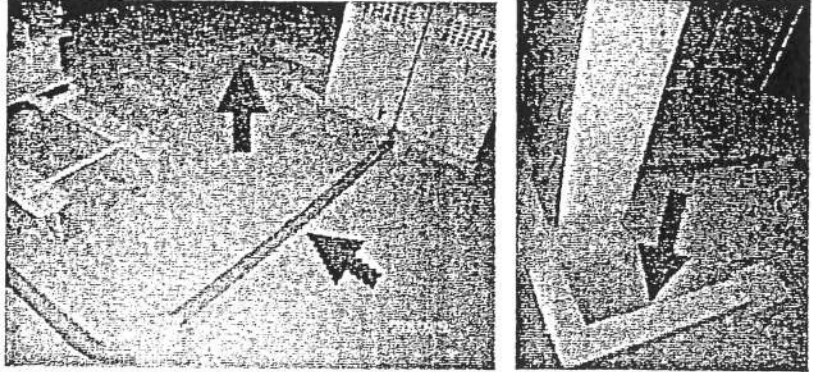
六、1. 依內政部102年6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函釋(如附件)：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無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得直接申請辦理竣工檢查。

2. 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經製造商之設計及施工業務主管確認，下列6大項設備構造使用安全無虞，無需更換者，視同上開函釋所稱整台重新安裝，且無上開函釋所稱之變更，始得直接申請辦理竣工檢查。依「<B-18>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表」、「<B-20>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檢查，並符合其相關檢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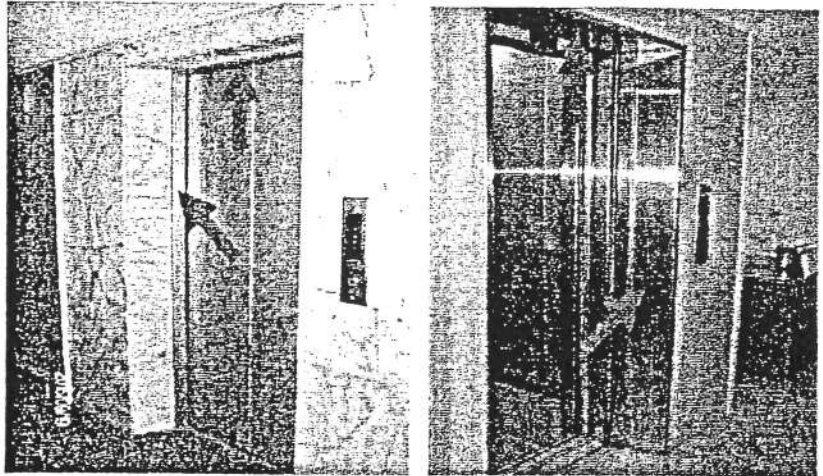
(1) 機房機械樑(附著在樓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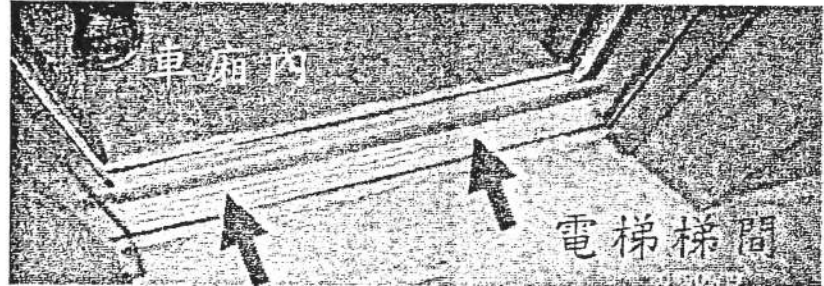
(2) 機房線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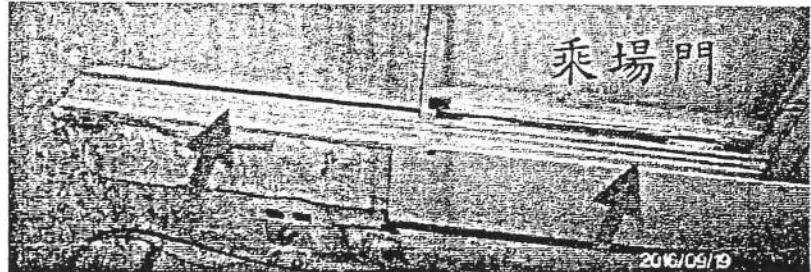
(3) 乘場門框（三方框）及乘場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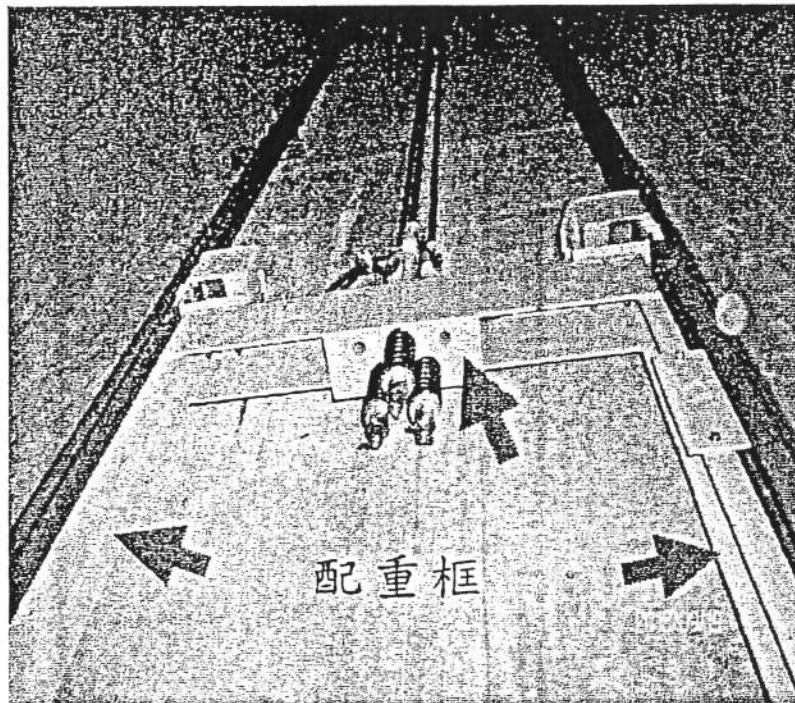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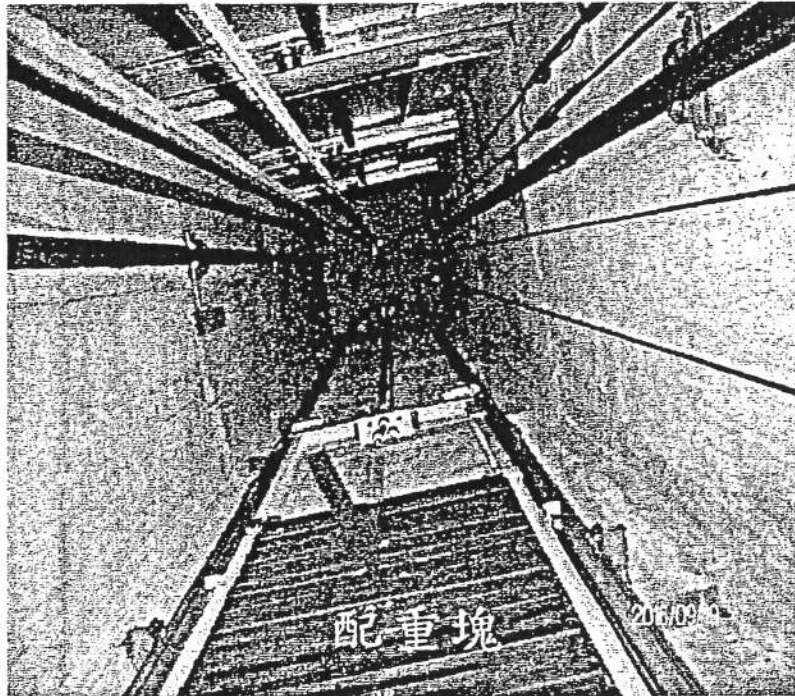
乘場門檻（須經重新校正調整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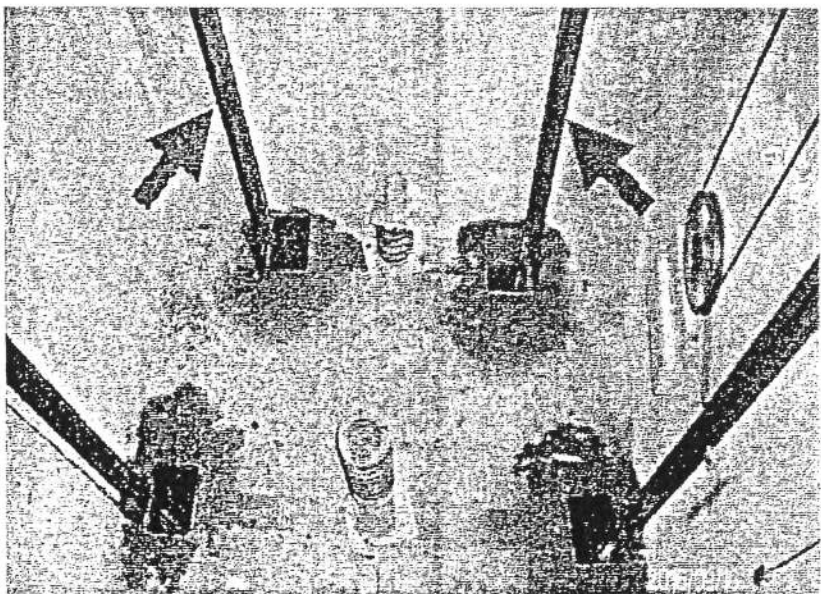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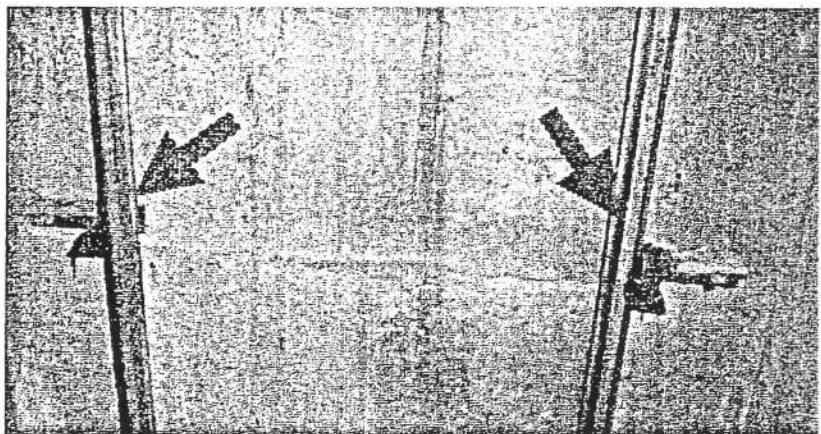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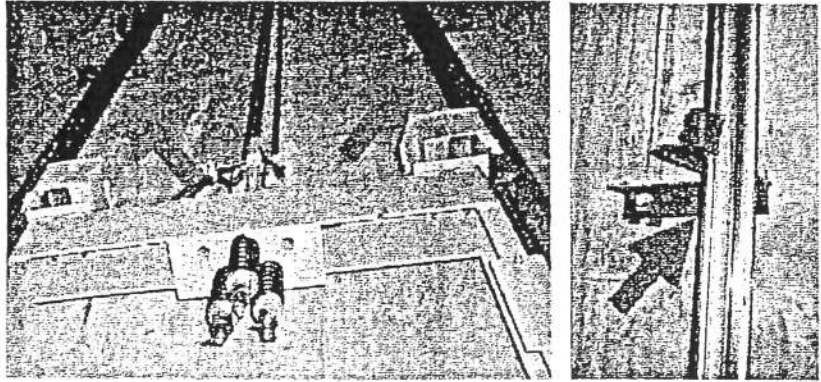
乘場門檻（昇降路內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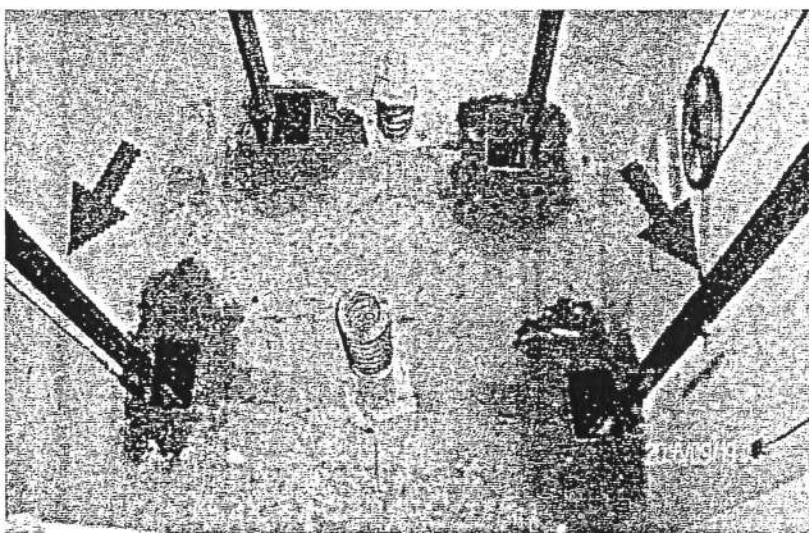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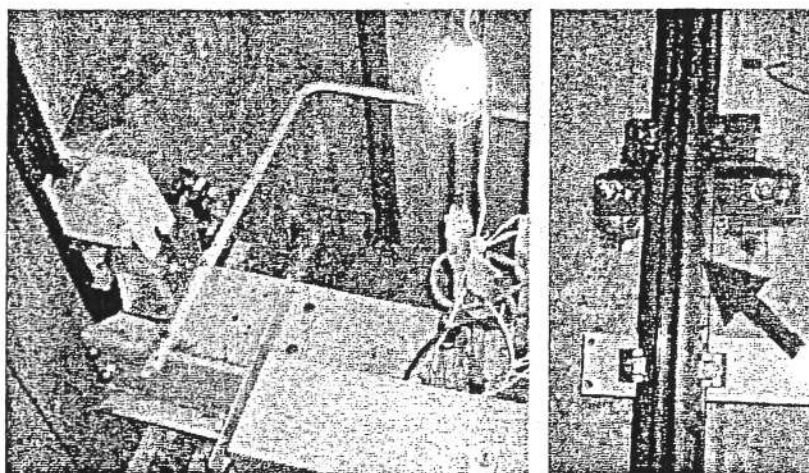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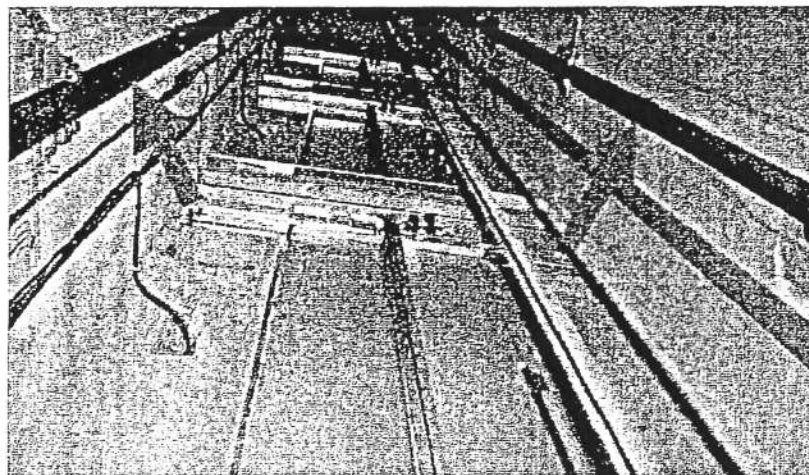
(4) 配重框及配重塊。



(5)配重導軌及其固定托架與接軌版（須經重新校正調整確認）。



(6) 車廂導軌及其固定托架與接軌版 (須經重新校正調整確認)。



3. 前開昇降設備，申請辦理竣工檢查，並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後，可重新核算安全檢查頻率年限。

柒、散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峰琳

聯絡電話：(02) 87712698

傳真：02-87712709

email：980203@cpam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102年3月13日102中建總字第102003007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102年6月3日邀集各直轄市政府、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召會研商，獲致會議結論如下：

(一) 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須申請雜項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仍應辦理竣工檢查。

(二)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部分更新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

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
(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符合以下執
之變更，除按上市(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使用執
照辦理變更使用情形程序辦理；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
照，如未涉及下列程序辦理：

1. 負責更新之專業廠商應於更新後按其涉及之安全
或竣工檢查並檢核附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向原
表登載於當月之維護更換零件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向原
廠商應於當月之維護更換零件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向原
廠商應於當月之維護更換零件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向原
2. 更新後之年度安全檢查，設備管理人或受委託之
專業廠商應檢附前項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
零件資料向檢查機構(如為原檢查機構者免附)
3. 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時，如所檢附資料涉
及竣工檢查項目者，應一併納入檢查，以維護昇
降設備使用安全。

三、本案請各檢查機構轉知所屬專業廠商確實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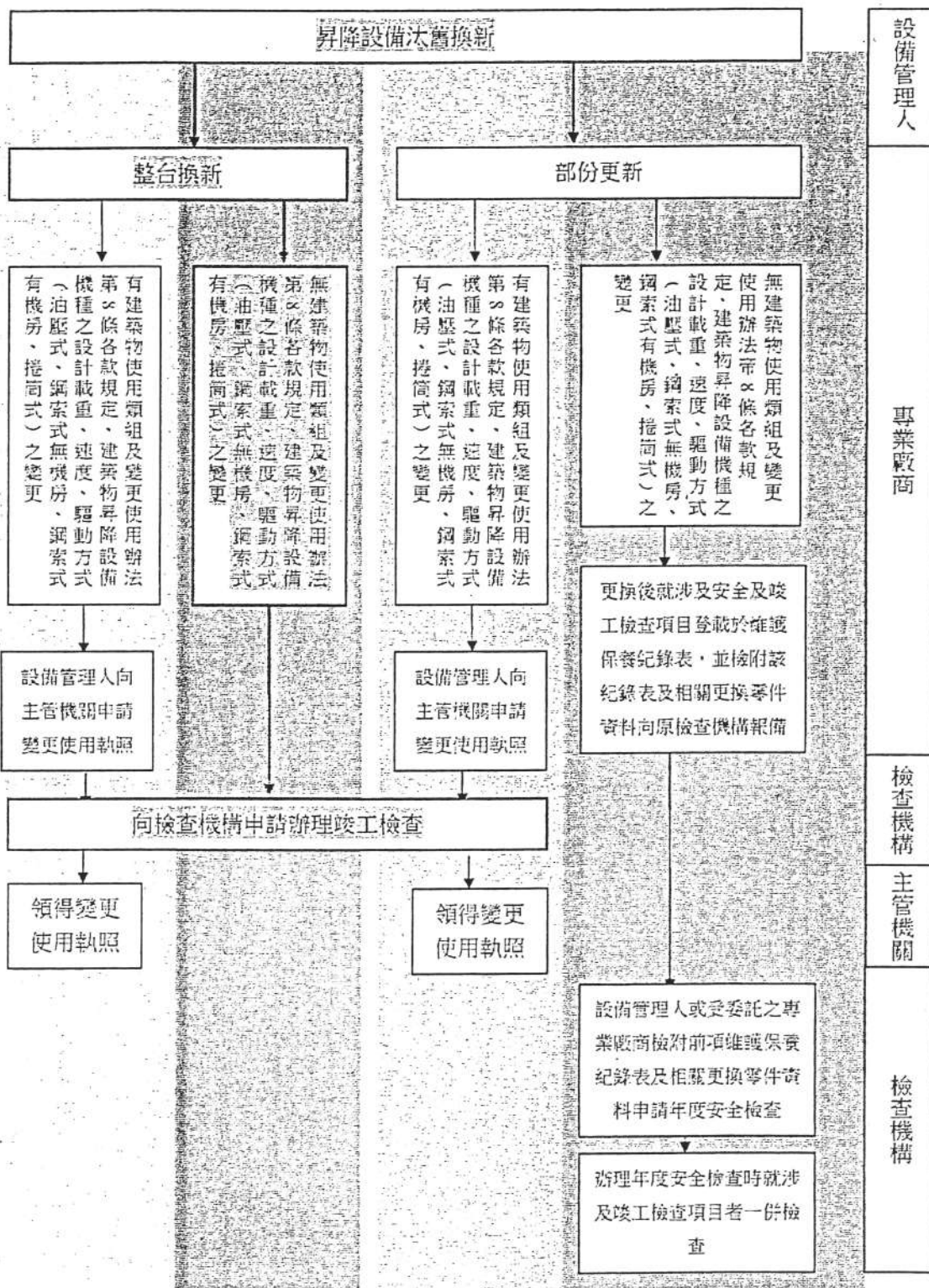
四、隨文檢附本部營建署102年6月3日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
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正本：

副本：

部長李鴻源

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流程圖



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整

貳、地點：本署1樓107會議室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吳澤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案由：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

決議：

（一）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須申請雜項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仍應辦理竣工檢查。

（二）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部分更新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

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1. 負責更新之專業廠商應於更新後按其涉及之安全或竣工檢查項目登載於當月之維護保養紀錄表，並檢附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原檢查機構報備。
2. 更新後之年度安全檢查，設備管理人或受委託之專業廠商應檢附前項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檢查機構（如為原檢查機構者免附）申請辦理。
3. 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時，如所檢附資料涉及竣工檢查項目者，應一併納入檢查，以維護昇降設備使用安全。

（三）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因汰舊換新辦理竣工檢查，「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重新取碼作業，請業務單位洽系統公司配合修正。

陸、散會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

受文者：使用科無障礙專案

承辦人：梁兼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電話：02-27208889轉8395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8827號

傳真：02-27595772

速別：普通件

電子信箱：bm1891@mail.taipei.gov.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tw

附件：

主旨：有關原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昇降設備機坑深度不足擬增設安全開關一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為推動無障礙之住宅環境，本府辦理「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原有住宅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
- 二、有鑑於既有集合住宅因昇降設備老舊，申請補助汰舊換新為無障礙昇降設備，遇有機坑深度不足問題，若打除既有機坑地面恐有危害結構安全之疑慮，現況確實礙難改善，為確保昇降設備廂下留有足夠高度以提供保養人員安全施作空間，如於機坑上方增設安全開關，是否妥適？懇請貴署惠示憑處。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子宏
聯絡電話：02-87712908
電子郵件：ah98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90816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二 (1091201362_1090816671_109D2028993-01.pdf)

主旨：有關財政部核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營業稅提列公式1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式業經財政部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0號令（隨文檢附）發布在案，就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110年1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有其適用。另請地方主管機關再予檢視相關都市更新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未符合該令規定者請儘速檢討修正；若無明定相關提列規定採個案審查者，請確實依該令規定審核，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及實施者權益，並避免執行爭議。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財政部、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電 2010/09/21
交 16:00 換 章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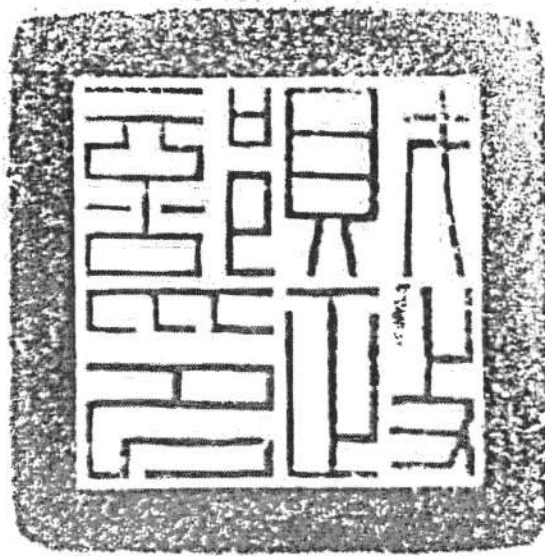


訂

線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



裝

訂

線

- 一、營業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提供資金、技術或人力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實施完成後，自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取得更新後建築物及土地之應有部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110年1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其營業稅應依下列公式擇一計算；未選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第2款規定公式認定之：
 - (一) $(\text{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 \text{共同負擔}) \times (\text{不含營業稅費用及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之共同負擔} \div \text{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times 5\%$ 。
 - (二) $(\text{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 \text{共同負擔}) \times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div (\text{土地公告現值} +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5\%$ 。
- 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109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案件，應依主管機關核定該事業計畫、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或訂定該等計畫內之費用提

- 列總表計算營業稅。
- 三、本令發布日前已確定案件，不再變更。
- 四、修正本部106年6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0558700號令，刪除第1點規定。

部長蘇建榮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品君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181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8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59f83626-2cbd-459e-8ea7-838961f36950、81622421_1090137497_ATT1
(11780423_1093208050_1_ATTACHMENT1.pdf、11780423_1093208050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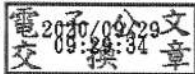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合法農舍擬申請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案函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9年9月8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90137497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9月7日農牧字第109072352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9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南柏
電話：1999轉6603
電子信箱：ea-40326@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90137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751364_109013749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合法農舍擬申請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案函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9月7日農牧字第109072352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中興
電話：(02)2312-4666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723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930714-農授水保字第0931848753號.pdf)

主旨：有關臺端函詢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基地已存有合法農舍擬申請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09年8月19日未列文號函。
- 二、查內政部業於108年2月14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新增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下稱動保設施）為容許使用項目，為輔導民眾申辦，本會復於108年12月31日訂定發布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審辦，合先敘明。
- 三、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以便利其農事工作，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



臺北市政府 1090907



AAAA1090137497

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故已興建有農舍之農業用地，除農舍用地面積外，其餘用地應為農業經營用地且供農業生產使用，始符合農舍用途意旨，本會102年8月14日農授水保字第1020223560號函亦係基於該意旨，說明公用事業設施等非農業使用設施，不得設置於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經營用地。

四、動保設施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之農業使用，並應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查本會業於93年7月14日以農授水保字第0931848753號函(詳如附件)釋，有關申請變更編定地號之基地已存有合法農舍，為興辦事業而需用地變更者，宜整體考量農業用地之配置是否符合事業計畫之需求與內容，倘該房舍確有存在之必要，於執行面宜先請地方政府註銷農舍之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註記，將農舍視為一般房舍處理，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爰倘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基地已存有合法農舍擬申請作動保設施容許使用，倘該房舍確符合計畫需求與內容及本要點相關規定，可參酌該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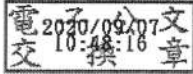
五、本案建議先行釐清該農牧用地上存在之農舍，究擬維持農舍之使用用途，抑或擬將該農舍變更供動保設施使用。

六、另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倘依本要點審核經同意作動保設施容許使用後，查該設施非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條所稱農業設施，如未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或「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

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自不得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或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類被保險人。

正本：陳思樺君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副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傳真：〇二—二三四二—四〇〇

承辦人：水土保持局黃健男

電話：〇二—二八四二—二一七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0931848753號

附件：

主旨：有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所申請變更編定地號之基地上已存有合法農舍，是否可一起合併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抑或進行土地分割後才能辦理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府農畜字第〇九三〇五一〇七三一號函。
- 二、本會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農授水保字第〇九三一八四八四九三號函，係對二十戶以上申請集村興建，農舍興建完成後，可否申請辦理用地變更所作之釋示，合先敘明。
- 三、農業用地為興辦事業而欲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人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且用地變更後需依核准計畫內容使用，準此，對已存有合法農舍之農業用地為

與辦事業而需變更用地者，宜整體考量農業用地之配置是否符合事業計畫之需求與內容，不宜僅將農舍用地部分分割為單宗土地，避免維持農業生產面積不足造成農舍管制與稅賦減免疑義。

四、另因農舍係為協助農業經營而設置，若無農業經營用地則應無農舍存在之必要，故對於已存有合法農舍之農業用地，實有變更使用需求，且該房舍有存在之必要者，於執行面宜先請該管縣（市）政府註銷農舍之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註記，將農舍視為一般房舍處理，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整體利用土地資源之原則。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會企劃處、水土保持局

主任委員 李金龍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執行